

# 化學



## 高中化學科課程架構

必修部分	
一、 地球	七、 氧化還原反應、化學電池和電解
二、 微觀世界 I	八、 化學反應和能量
三、 金屬	九、 反應速率
四、 酸和鹽基	十、 化學平衡
五、 化石燃料和碳化合物	十一、 碳化合物的化學
六、 微觀世界 II	十二、 化學世界中的規律
選修部分 (三個課題選其中兩個)	
十三、 工業化學 (讓學生體會化學家如何應用基本化學原理及科學方法來解決工業上遇到的實際問題；並認識綠色化學如何幫助管理及控制工業生產過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十四、 物料化學 (讓學生增廣物料化學上的知識和理解，欣賞化學定在研製新物料方面的貢獻。)	
十五、 分析化學 (讓學生運用在必修部分各課題所獲得的知識和技能，計劃和進行某些常見化學物質的測試。本課題可使學生對使用不同的儀器的方法有一定的認識，透過所得的有關探究化學物品的性質及數量的實際經驗，學生應能明白分析化學在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	
探究研習	
十六、 化學的探究研習	

## 化學科公開評核的組成部分



部分	概要	比重	時間
公開考試	卷一 必修部分 甲部：多項選擇題 (36 分) 乙部：結構性問題 (84 分)	60%	2.5 小時
	卷二 選修部分 從三題選修課題中選取兩題，每題佔 20 分	20%	1 小時
校本評核 *	實驗有關作業和非實驗有關作業	20%	

## 校本評核



考試年份	校本評核實施進程
2012	學校只須呈交實驗有關部分的校本評核分數。該部分的分數佔全科成績 20%。
2013	學校只須呈交實驗有關部分的校本評核分數。該部分的分數佔全科成績 20%。
2014 年起	學校須呈交包括實驗有關 (包括「探究研習」) 及非實驗有關部分的校本評核分數。兩部分的分數佔全科成績 20%。

資料來源：《化學科課程及評估指引 (中四至中六)》

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聯合編訂

網上參考資料：<http://www.edb.gov.hk/index.aspx?langno=2&nodeID=5962>